

ICS 67.160.10
分类号: X61
备案号: 15103-2005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 2656—2004

老白干香型白酒

Laobaigan aromatic Chinese spirits

2004-12-14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3章和第5.3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新光、张志民、李运普、康永璞。

本标准首次发布。

老 白 干 香 型 白 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老白干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粮谷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酿造而成的老白干香型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T 5009.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10344 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第43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老白干香型白酒 Laobaigan aromatic Chinese spirits

以粮谷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以乳酸乙酯、乙酸乙酯为主体复合香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酒精度41%~60%¹⁾（体积分数）；

低度酒——酒精度25%~40%（体积分数）。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高度酒、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应分别符合表1、表2的规定。

5.2 理化要求

高度酒、低度酒的理化要求应分别符合表3、表4的规定。

1) 1989年以前已存在的传统白酒的个别品种可维持原产品的酒精度[高于60%（体积分数）]。

表1 高度酒感官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 清亮透明, 无悬浮物, 无沉淀 ^a	
香气	醇香清雅, 具有乳酸乙酯和乙酸乙酯为主体的自然谐调的复合香气	醇香清雅, 具有乳酸乙酯和乙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
口味	酒体谐调、醇厚甘冽、回味悠长	酒体较谐调、醇厚甘冽、回味长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时, 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以上时应恢复正常。		

表2 低度酒感官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 清亮透明, 无悬浮物, 无沉淀 ^a	
香气	醇香清雅, 具有乳酸乙酯和乙酸乙酯为主体的自然谐调的复合香气	醇香清雅, 具有乳酸乙酯和乙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
口味	酒体谐调、醇和甘润、回味较长	酒体谐调、醇和甘润、有回味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时, 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以上时应恢复正常。		

表3 高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酒精度(体积分数)/%	41~60 (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	
总酸(以乙酸计)/(g/L)	≥ 0.40	0.3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1.20	1.00
乳酸乙酯/乙酸乙酯	≥	0.80
乳酸乙酯/(g/L)	≥ 0.50	0.40
己酸乙酯/(g/L)	≤	0.03
固形物/(g/L)	≤	0.40 ^a
^a 酒精度 41%~49% (体积分数) 的酒, 固形物可小于或等于 0.50 g/L。		

表4 低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酒精度(体积分数)/%	25~40 (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	
总酸(以乙酸计)/(g/L)	≥ 0.30	0.2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1.00	0.80
乳酸乙酯/乙酸乙酯	≥	0.80
乳酸乙酯/(g/L)	≥ 0.40	0.30
己酸乙酯/(g/L)	≤	0.03
固形物/(g/L)	≤	0.70

5.3 卫生要求

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5.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第 43 号令的规定。

6 分析方法

感官要求、理化要求的检验按 GB/T 10345 的规定。

卫生要求的检验按 GB/T 5009.48 的规定。

净含量的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T 10346 的规定。

酒精度按 GB 10344 的规定，可表示为“%vol”。
